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01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人條件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處分或管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前項情形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提出委任書。

## 第三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二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之。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四、校外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輔導等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委員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決定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

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五 條

申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限制：

- 一、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管教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 五 條 之 一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曾參與申訴案件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處置。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所屬申評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五 條 之 二

申評會處理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 六 條

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教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提起後撤回，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作出評議決定，且應於會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 第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或通訊方式及其與學生關係。
- 二、檢附學校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收受或知悉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日期。
- 六、受理申訴之學校。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並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申訴書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逾期提起申訴。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申訴標的之處分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確定或撤回之評議事件重行提起。
- 六、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請申訴。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六、對於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再申訴會提起再申訴。

### 第 十 三 條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